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18號

原告 洪建發
劉育信

潘韋延
被告 蔡沛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93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
法官
法官

不得抗告